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保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90、191、192、193、1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無庸命其補正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「具體理由」，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等事項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。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，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而除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或只稱對於原判決不服外，並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

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保升（以下稱被告）以書狀及言詞明示僅就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(詳本院卷第9、93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謂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配合調查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量刑過苛，有法重情輕之處，請量處較輕刑度云云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僅泛稱量刑、定執行刑過重，待選任辯護人後再行開庭（詳本院卷第93、94頁），然於本院再次行準備程序時，則無故未到庭（詳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據此，本院於程序上已保障被告得陳明具體理由之權利，然其未以書面或言詞陳明原判決量刑過重之具體理由，顯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有何不當或違法，尚難認其已敘述具體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就偽證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其餘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